**承诺函**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请参与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共同普通合伙人等相关事宜，现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自愿接受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监督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标机构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